

汨罗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汨农字〔2024〕24号

汨罗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4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 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各相关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市制定了《2024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汨罗市 2024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和省委一号文件明确提出要推动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深入开展农产品冷链物流强链补链三年行动，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建设思路

以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为目标，坚持当前和长远结合，综合考虑地理位置、产业布局、市场需求和基础条件等因素、重点支持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落实电价优惠、用地保障等政策，财政适当补助，金融联动支持，主体积极参与，采用先建后补的形式，带动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坚持“农有、农用、农享”、立足各地实际、规范实施过程，完善标准体系，加强监督管理，强化综合利用，建立联农带农机制，提升生产经营效益。

二、产业类别

根据我市产业发展实际，2024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主要支持蔬菜、水果、红薯、食用菌、茶叶、中药材等六大类优势特色产业。

三、实施地点

在产业重点镇和中心村实施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

四、建设内容

（一）实施范围。重点围绕蔬菜、水果，兼顾薯类、食用菌、茶叶、中药材等地方优势特色品种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二）实施主体。优先支持县级（含）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示范社、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重点支持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所在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实施主体”）。

（三）补助标准。补助比例 $\leq 30\%$ ，补助资金，按净库容 $\times$ 指导价格（或总造价，取两者较低者，见附件1） $\times$ 补助比例核算。单个实施主体历年来累计享受补助的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数量不得超过4个，补助资金累计不得超过100万元。

（四）冷库类型。实施主体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建设设施类型和规模。

1、预冷库。为采收的新鲜水果和蔬菜（冷敏类和要求缓慢降温的果蔬除外）在贮藏、运输或加工前迅速去除田间热和呼吸热，建设土建式或组装式预冷建筑（构）物。

2、节能型机械冷库。包括高温冷藏库（ $-2^{\circ}\text{C}\sim 16^{\circ}\text{C}$ ）和低温冷藏库（ $-25^{\circ}\text{C}\sim -15^{\circ}\text{C}$ ）两种，高温库一般用于果蔬贮藏，低温库

适用于速冻蔬菜贮藏。可新建土建式或组装式建筑结构的冷库，也可将闲置的房屋、厂房等改建为冷库。

3、节能型气调贮藏库。在呼吸跃变型果蔬主产区，建设气密性较高、可调节气体浓度和组分的气调贮藏库，配备专用气调设备，对商品附加值较高的产品进行气调贮藏。

4、通风贮藏库。在马铃薯、甘薯、山药、大白菜、胡萝卜、生姜等耐贮型农产品主产区，充分利用自然冷源，因地制宜建设地下、半地下贮藏窖或地上通风贮藏库，采用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相结合的方式保持适宜贮藏温度。

五、建设任务

（一）合理集中建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支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在重点镇和中心村建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不断提升设施综合利用效率，满足田头贮藏保鲜和商品化处理需要。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在产地重要流通节点，建设改造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强化产地预冷、分拣分级、初加工、集散配送、产地直销等功能，打造支撑农产品上行的产地综合服务平台。鼓励开展符合实际的冷藏保鲜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提升产地冷链物流信息化水平。2024 年完成 5 个实施主体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目标。

（二）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向农村延伸。依托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鼓励引导邮政快递、供销合作社、电子商务、商贸流通等主体利用既有流通网络优势，整合资源、创新模式，优化田头

集货、干支衔接运输和农村快递配送，促进合作联营、成网配套，加快建设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服务网络。鼓励引导产地批发市场、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工物流园、电商孵化园等产地园区，重点改造公共冷库设施条件，拓展冷链物流服务内容。鼓励冷链物流运营主体利用设施平台和渠道优势，提升品牌打造和孵化能力。

六、操作程序

按照“自主申报、自主选择、自主建设”的原则，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建设规模和承建商目录，通过商财政部门完善工作流程，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实行从申请、审核、公示到补助发放的全过程线上管理。

（一）项目申报。县级及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愿申报，不得借用他人资质申报，并按规定向农业农村局提交由村、镇相关负责人初审签字盖章的申请表及其他申报材料，对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农业农村局组织有申报意向的主体按程序将相关项目纳入 2024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并对实施主体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审核，经过资料初审和项目实施地点实地勘验，尤其是严格对实施主体的用地（用地手续齐全、地面平整）、用电、主体等级、以及优势特色品种种植基地、联农带农等关键环节进行认真审核，确定最终预立项结果。审核未通过及时反馈未通过原因。对通过审核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其建设内容等信息在政府网站上进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结

束无异议，即通知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审核且公示无异议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项目建设。项目实施主体自主选择通过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承建商遴选方案确定并备案的承建商，严格按照《湖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技术方案》要求提供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自主购置的设施设备须符合国家标准。严格设施建设质量，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项目实施任务。承建商和实施主体承担相应的安全建设运营主体责任。

（三）项目验收。农业农村局制定验收标准及方案，明确验收程序、验收内容、验收标准等。经岳阳市农业农村局审定，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实施主体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保留好合同、用工名单与支付劳务费用详单、设施设备采购与收货清单、合法票据、照片（项目实施前、中、后参照物相同各一张）与视频等各项原始凭证，作为验收的佐证材料。实施主体完成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后，携带验收资料（见附件 2）向汨罗市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农业农村局邀请财政局及聘请的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方面的专家成立验收小组，共同对设施建设的规范性、申报内容的一致性、技术方案的符合性、利益联结机制建立及兑现情况等开展核验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验收工作。依据项目类别和技术参数要求，组织现场实地验收并填写《湖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程验收表》（见附件 3），签署验收意见，一式四份（一份交省农业农村厅备案，汨罗市农业农村局保留一

份，一份用于报账，一份实施主体保留）。

（四）强化监督调度。农业农村局加强申报、立项、建设、验收等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督，适时督导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进度。充分发挥湖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专家委员会专家作用，加强培训和技术指导。

（五）及时补助兑付。汨罗市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按照衔接资金有关要求，按职责分工和时限要求，向验收合格且公示无异议后的实施主体及时发放补助资金。

（六）规范资产管理。汨罗市农业农村局、镇、村三级要参照扶贫项目资产管理要求，建立三级帮扶资产管理台账，按年度在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填报分类确权数据。由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实施的项目，全部确认为到村类经营性帮扶资产；由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实施的项目，原则上按照各方投资额度进行确权。项目主管部门应切实实行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护，督促指导项目产权所有者科学合理制定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并确保落实到位。

七、进度安排

（一）第一阶段：编制方案（7月20日前）。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汨罗市实施方案及承建商遴选方案。并在申报工作启动前10个工作日向社会公布申报时间、方式内容、投诉咨询等相关事宜。

（二）第二阶段：申报审核（7月20日-8月10日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建商开展申报并提交相关资料，由村、镇负责人签字盖章审核把关，并由农业农村局及时对申报主体及承建商进行资料及实地审核，反馈审核结果，公示通过审核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建设内容、备案承建商名单等信息。

（三）第三阶段：组织实施（8月20日-9月30日）。实施主体严格按照技术方案要求，自主选择具有专业资格和良好信誉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的资质须经农业农村局审核和备案）开展建设，采购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及配套附属设施设备，承担相应的责任义务，对建设的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设施建设、设备购置等事项须保留相应的佐证材料。建设主体应于9月30日前完成设施建设。建设完工后，按要求做好标识标牌的挂牌工作。

（四）第四阶段：开展验收（10月8日-10月15日）。根据省厅的验收方案，制定出汨罗市的验收标准及方案后经市州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审定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实施主体完成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后，向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股提出验收申请，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及聘请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专家成立的验收小组共同对设施建设的规范性、申报内容的一致性、技术方案的符合性等开展验收工作。10月15日前完成验收工作，11月1日前完成补助资金发放及公示工作。

（五）第五阶段：开展总结评价（2024年11月10日前）。

2024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项目实施情况总结与绩效评价，并向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报送工作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

八、组织管理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财政局相关领导为副组长，乡村产业发展股、纪检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乡村产业发展股，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建设工作，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协调市财政局及相关部门分别按照职能分工协同做好项目培训、申报、资格审核、备案登记、公示公告、建设实施、审核验收、资金兑付等工作，各环节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日，各地要积极引导实施主体不断提高设施综合使用效率，防止大面积闲置或废弃，保证工作方向不偏、资金规范使用，项目建设取得实效。

（二）加大政策支持。加大用地支持，切实落实农业设施用地政策，将与生产直接关联的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设施用地纳入农用地管理；鼓励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将村集体闲置房屋、废弃厂房或经营性建设用地等用于设施建设；加强与电力部门沟通，落实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优惠政策，推动加大供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公共投入力度。在明确设施产权归实施主体所有、合理确定合作方式和收益分配的基础上，鼓励实施主体与批发市场、商超零售、邮政快递、电商平台等企业开展运营合作。

（三）高效使用资金。2024 年省厅下达到汨罗的产地冷藏保

鲜设施建设项目补贴资金为 188 万元，完成 5 个实施主体的建设任务。实施主体与承建商之间的合同款项必须“公对公”转帐支付，汨罗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实施主体、承建商在银行建立共管帐户。2024 年 11 月 1 日完成项目验收及资金兑付，11 月 10 日前向岳阳市农业农村局报送项目实施情况总结与绩效评价。

（四）强化检查监督。项目启动后，农业农村局加强申报、立项、建设、验收等项目建设全过程跟踪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整改问题，督促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并按要求及时完成。充分发挥湖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专家委员会作用，加强培训和技术指导。同时，各项目实施主体要认真做好项目实施档案材料管理，各项材料、文件要整理分类归档，作为项目实施的重要依据。

（五）严格风险防控。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建立设施建设内部控制规程，强化监督制约，开展廉政教育，压实实施主体直接责任，严格验收程序，确保设施建设质量。逐项工作、逐一环节梳理查找风险点，针对性地制定防控举措。对倒卖补助指标、套取补助资金、搭车收费等严重违规行为，坚决查处。对发生问题的要严肃查明情况，按规定抄送纪检监察部门，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核减或取消项目建设资金。严格资金监管，建立健全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检查、绩效考评监督等制度，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对实施主

体加强信用管理,增强安全责任意识。投诉咨询电话:0730-5222629。

附件: 1.湖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补助标准参照表
2.湖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程验收表
3.湖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
资料清单

附件 1

湖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补助标准参照表

序号	设施类别	指导价格 (元/立方米)
1	组装式通风库	≤50
2	预冷库	≤1200
3	高温库	≤600
4	低温库	≤800
5	气调库	≤1000

说明:

(一) 计算标准

1、造价包含承建商库体合同造价(库体及保温、制冷系统等)和必要的辅助设施造价,不再包含“三通一平”造价。

2、补助资金按净库容×指导价格(或总造价,取两者较低者)×补助比例计算。补助比例按≤30%执行。

3、单个实施主体预冷库补助净库容最多不超过 251 立方米,超出部分按高温库指导单价补助;历年来累计享受补助的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数量不超过 4 个,补助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4、“库中库”按照大库减去小库容积计算,即同一容积内只计算一种补贴,如:在通风库中建设了高温库,高温库容积按照实际容积计算,通风库容积按照通风库总容减去高温库容积。

(二) 设施设备要求

1. 预冷库、高温库及气调库冷库门厚度须达到 100mm,低温库冷库门厚度须达到 150mm;

2. 预冷库、高温库、低温库及气调库保温材料(聚氨酯保温板)厚度须达到 150mm;

3. 防火等级为 B1 级阻燃;

4. 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可配备必要的辅助设施(称量、清洗、分级、检测等设备以及新建贮藏设施专用的供配电设备),辅助设施造价不得高于总造价 50%。

5. 包含压缩机、冷风机在内的所有设施设备须为国内外正规厂家合格产品。

附件 2

湖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资料清单

序 号	资 料 内 容
1	实施主体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实施主体营业执照
	承建商营业执照
2	实施主体验收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3	项目实施前、中、后同参照物或同角度的全景照片与视频等影像资料
4	隐蔽工程（地面保温施工）施工前、中、后同参照物或同角度的全景照片与视频等影像资料
5	冷库施工合同、承建商提供的设施设备货物清单、合格证书
	实施主体自行采购辅助设施设备的购置合法票据、货物合格证等原始资料
6	实施主体支付到承建商单位对公帐户货款的支付凭证
7	完工调试报告
8	压缩机品牌合格证、铭牌照片、生产许可证
	冷风机品牌合格证、铭牌照片、生产许可证
	冷库门品牌合格证、生产许可证
	库体保温材料品牌合格证、生产许可证
	库体材料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含库板厚度、密度为 35-42KG/m ³ 、阻燃等级 B1）
	由实施主体签字验收的材料进场验收报告

附件 3

湖南省县（市、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程验收表

实施主体名称		法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开户行单位名称		开户行名称			开户账号	
建设地址				联系方式		
承建商名称				净库容	长： 宽： 高： (m)	
法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净容积： (m ³)	
承建商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承建商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建商技术负责人职称			承建商技术负责人证件号			
承建商现场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承建商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建商现场负责人职称			承建商现场负责人证件号			
冷库类型			补助资金 (万元)			
设施总造价 (万元)		库体合同价格 (万元)		辅助设施设备 造价 (万元)		净库容指导总价 (万元)
技术 参 数	冷库门厚度 (mm)			保温板厚度 (mm)		挤塑板阻燃等级
	库板阻燃等级			材料进场验收是否合格		
	主要设施设备品牌 是否符合要求			库体保温系统是否符合技术要求		
	压缩机型号			压缩机功率		
	压缩机数量			压缩机品牌		
	冷风机型号			冷风机冷量		
	冷风机数量			冷风机品牌		
	通风库	通风风量 (200T库风机风量 $\geq 30000\text{m}^3/\text{H}$, 500T库风机风量 $\geq 75000\text{m}^3/\text{H}$, 1000T库风机风量 $\geq 150000\text{m}^3/\text{H}$, 2000T库风机风量 $\geq 300000\text{m}^3/\text{H}$)				
实施主体确认签字：			承建商确认签字：			

验收结论	
验收组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现场签字验收，明确提出“验收合格”与“验收不合格”意见。2. 验收方式既可聘请具有专业背景、评估审查验收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验收，也可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及聘请行业专家组成联合验收组进行验收。3. 验收表格一式四份，实施主体、承建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验收组成员等四方各留存一份。4. 补助资金按净库容×指导价格（或总造价，取两者较低者）×补助比例计算。补助比例按一般县≤30%、国家级脱贫县≤40%标准执行。5. 双面打印。